

为了追星,从“饭圈大粉”处以低价购买偶像演唱会门票及周边产品,以为捡到了大便宜,谁知却迟迟收不到货——

“为爱发电”反遭诈骗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盛艳 过菲阳

依托“饭圈”文化,凭借“大粉”头衔,谎称能买到低价演唱会门票及周边的周边产品,只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她便骗取粉丝钱款300万余元。近日,经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大粉”卷款跑路了

“这个70多人的群里都是追星人,里面很多人和我一样被骗了!”今年1月,小孙来到江阴市公安局报案称,预售演唱会门票的“大粉”卷款跑路了。

“饭圈”中的“大粉”是指具有号召力和影响力的粉丝,他们在粉丝群体中扮演着核心角色,通过组织活动、发布内容等方式影响其他粉丝的行为和态度。2023年9月,小孙迷上了某韩国明星团体,由于该团体十分火爆,其演唱会门票刚开售后便被抢空。正在小孙纠结要不要买高价黄牛票时,大粉“猪猪甜版ATM”在粉丝群发布了团购链接,称可以团购门票,价格远低于黄牛票价。

“猪猪甜版ATM”是该韩国明星团体“饭圈”里有名的“大粉”,经常在微博、微信群发布与明星互动的照片、视频,在粉丝心中威望很高。有了“猪猪甜版ATM”人设的铺垫,小孙对眼前能获取低价门票的渠道深信不疑,果断拍下链接,暗自窃喜捡到了大便宜。随后,小孙相继在该账号上发布

的链接中购买了今年1月的演唱会门票、专辑、明信片、签名服装等周边产品共计2.5万余元。然而,这些产品一直没有发货。反复催单无果后,小孙意识到被骗,于是报警。

江阴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于今年3月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捕归案,侦查终结后移送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高买低卖获取粉丝信任

2022年底,21岁的吴某迷上了韩国某明星团体,不仅追看演唱会,还跟着偶像四处拍照、接机。在追星路上,吴某通过微博和线下活动结识了不少和她一样的追星族。大家互加微信后,建立了微信群一同追星。

由于追星期间的演唱会门票、周边产品费用以及住宿、交通等花费较大,没有工作的吴某渐渐动了歪心思。

“我认识内部人员,可以买到价格便宜、位置好的演唱会门票。”2023年5月,她在共同追星的粉丝微信群里,谎称自己有特殊渠道,开始了第一波操作。

接到粉丝订单后,并没有低价购买门票能力的吴某找到黄牛,高价购买演唱会门票,再以低价卖给粉丝。这番操作后,拿到门票的粉丝对吴某深信不疑。此后,越来越多的“小粉头”和粉丝主动来找吴某咨询票务和周边产品购买事宜。吴某积攒了大量粉丝信任后,开始实施诈骗,她把拼团门票与周边产品链接发到粉丝群里,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吸引粉丝购买,并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将粉丝支付的钱直接转入自己的账户。

获取钱财后,吴某购买少量门票和周边产品来应付粉丝,而将剩余的大部分钱款悉数用于个人追星。有时

为了树立自己很有实力的人设,吴某还会包揽同行粉丝的追星花销。

对于没有拿到门票和周边产品、开始不停催单的粉丝,吴某先以“物流慢”“内部渠道要等待”等理由拖延,遇到态度强硬或维权意识较强的粉丝,吴某便“拆东墙补西墙”,用新骗得的钱款购买部分门票和周边产品来还“旧债”,再以同样的理由继续诈骗其他粉丝。

在此期间,吴某将骗得的大部分钱款用于追星。每次去外地追星,吴某都要花费数万元,追星的雪球越滚越大,窟窿也越补越多。

东窗事发后锒铛入狱

今年2月,江阴市公安局对吴某刑

事拘留,并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商请江阴市检察院依法介入。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固定被害人诈骗金额,调取与被害人的交易明细、聊天记录,微信和支付宝中关于购买明星签名会及其他周边产品的交易记录等关键证据。3月,警方初查吴某犯罪金额已逾160万元,遂提请江阴市检察院对吴某批准逮捕。

批准逮捕后,江阴市检察院列出继续侦查提纲,请公安机关重点筛选吴某的微信、支付宝交易对象,明确被害人范围。今年5月,江阴市公安局最终确定38名被害人,诈骗金额300万余元,并将案件移送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7月,经江阴市检察院对吴某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编后评

“饭圈”不能成为诈骗“温床”

“饭圈”经济持续火爆早已不是新鲜事。买代言、刷数据、机场跟拍,给偶像投票、为“爱豆”(在网络用语中指偶像)打榜成风潮,“氪金”(在网络用语中指充值行为)更是司空见惯。不少粉丝被“饭圈”氛围裹挟,豪掷千金稀松平常,种种非理性行为不仅让圈外人目瞪口呆,更让一些不法分子动起了歪心思。

利用“饭圈”诈骗的手段可谓花样百出。有些不法分子借助粉丝对偶像的狂热情感,以售卖偶像演唱会虚拟门票和周边产品为幌子,大肆骗取钱财;有的承诺提供与偶像亲密互动的机会,却在收取费用后消失得无影无踪;还有所谓的“粉头”在组织应援活动时中饱私囊,最终携巨款卷款跑路……

利用“饭圈”诈骗要防,近乎疯狂的“饭圈”也得治。必须看到,骗子屡屡得手与畸形“饭圈”文化不无干系。当粉丝对偶像的爱意异化为“氪金”比拼,追星就早已变了味。根治“饭圈”诈骗行为,不仅要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严惩“饭圈”违法违规行为;也要加强法治宣传,呼吁粉丝理性追星,保护好自身财产安全。

(石佳)

坑人!劣质鸡精套上名牌“马甲”

案讯点击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谢丹 赵明

自己生产的鸡精,用某知名品牌鸡精的包装袋进行二次灌装,摇身一变成为大品牌,再源源不断分销至全国各地。这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假冒鸡精来源于一个城郊的小作坊,其幕后隐藏着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姚某等6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二年不等,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等5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

日夜颠倒的食品厂

“不晓得搞什么名堂,白天歇着,晚上机器轰隆隆作响,天刚亮货车就出进进忙个不停。”2023年初,雨湖区某村的一家食品加工厂出现异常,惹得村民警觉,遂报警。

民警暗中调查发现,村民反映的情况属实。另外,这家工厂还暴露了一个不寻常之处——无论是晴天还是下雨,运输的货车都会盖上雨布,把运输物品遮得严严实实。民警追踪发现,货车一路北上,在长沙的一个物流园卸货了,拆包后确认秘密运输的货物是

某知名品牌鸡精。经与该品牌公司确认,该公司在湘潭没有生产工厂和车间,也就是说这批货极有可能是假货。

经查,这家工厂的负责人姚某先后在长沙和湘潭租赁场地制售假冒鸡精。警方立即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展开行动,控制了正在加工假冒鸡精的4名犯罪嫌疑人,同时在生产窝点及仓库中查扣了鸡精原材料60余吨、成品鸡精约2.6吨,各类假冒标识600余万个。

“车间里别说是消毒杀菌设备了,工人都是徒手操作,也没人戴口罩,地面到处都是脏污。”生产车间里糟糕的卫生状况超出了民警的想象。经湘潭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鉴定,这批假冒鸡精的谷氨酸钠和总氮含量低于国家标准,为不合格产品。

“内鬼”做靠山

姚某等人的造假要从2018年说起,他和刘某因背负债务,便打起了卖假冒鸡精的主意。

几经打听,朋友引荐了某知名品牌鸡精公司的高管高某。姚某多次请对方吃饭,拉近关系后透露出想要制售假冒鸡精的想法,高某同意为他们“保驾护航”,并传授了制作该品牌鸡精的技巧和方法。

有人支持,姚某便大张旗鼓地购进造假原料准备生产假冒鸡精。据姚某交代,其制作销售的假冒鸡精原料、包装来自不同的渠道,其中鸡精原材料由他亲自从江苏某食品调味厂采购,自2019年至案发共购得鸡精原材料500余吨。假冒品牌的包装纸箱来自上海,包装袋从广东购进。为以假乱

真,姚某甚至还网购了大量假冒品牌鸡精的胶带来封装。

随后,姚某租了雨湖区某村的食品加工厂厂房,装修后于2022年6月开始大规模生产、销售假冒鸡精。

“打假人”入伙造假

侦查人员注意到姚某生产的假冒鸡精包装上最具迷惑性的要数厂家特制的防伪印刷。那么,假冒鸡精上的防伪印刷从何而来?

原来,在与高某内外勾结后,姚某又通过高某搭桥牵线认识了该品牌鸡精公司长沙分公司的打假负责人陈某。沦陷于金钱攻势,陈某不仅亲自教姚某仿制品牌方特有的防伪印刷技术,还多次利用职务便利,刻意对公司隐瞒有关姚某造假的投诉。据陈某交代,姚某与其约定每售出一件假冒鸡精,他就能分到5元至10元的提成。

“假冒鸡精被卖到了大型制酱厂时,我感觉这事失控了。”从长期合作的大型食品厂得到“口味异于从前”的反馈后,察觉事态失控的陈某非但不收手,反而还为姚某介绍了多名公司业务员,要求业务员从姚某手中低价购买鸡精原料后掺入正品鸡精,将两种鸡精混合装袋后以正品价格销往市场。

“有了正规厂家业务员身份的加持,无论是批发商还是普通消费者,都会无条件信任。”承办检察官介绍,正是这种内外勾结的犯罪人员构成和真假参杂的销售方

式,使假冒鸡精大行其道。经查,该案涉及湖南、江苏、上海、广东、江西等10余省市,累计销售假冒鸡精金额达5000余万元。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雨湖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人员收集固定假冒鸡精的销售金额及非法获利等证据。2023年4月,该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请公安机关查处该鸡精公司“内鬼”高某,查明制假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及下游售假的人员。

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取证后,于2023年6月将案件移送雨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1月,该院依法对该案的17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今年7月26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姚震漫画

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

(收藏于江西省档案馆)



(图片提供:江西省档案馆)

这是1931年12月28日出版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第3期),收藏于江西省档案馆。这期报纸第1版至第2版刊登了同年12月13日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下称六号训令)。

六号训令是关于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初期,为镇压反革命分子、巩固工农民主政权、保障工农权益而颁布的重要法律文件,全文共九条,规定了反革命案件的职能管辖、诉讼程序、审讯方法以及司法机关建设等内容。

在职能管辖方面,一切反革命案件都归国家政治保卫局负责。在诉讼程序方面,国家政治保卫局对反革命案件进行侦查、逮捕和预审;预审之后以国家的原告人(即国家公诉人)资格向国家司法机关(法院或裁判部)提起诉讼,由国家司法机关审讯和判决。一切反革命案件审讯(除国家政治保卫局得预审外)和判决(从宣告无罪到宣告死刑)之权都属于国家司法机关。在审讯方法方面,强调必须坚决废除肉刑,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在司法机关建设方面,规定各地在省、县、区三级政府设立裁判部,为临时司法机关,解决一切刑事和民事的案件。

六号训令发布后,成为中央苏区时期的重要法律渊源,也是各级司法机关审判反革命案件的最直接依据。比如1932年5月5日,瑞金县苏裁判部在谢步升贪污案判决书中写道:“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号训令,判决谢步升升决,并没收他个人的一切财产。”1932年5月24日,瑞金县苏裁判部在朱多伸反革命案判决书中,也将六号训令作为裁判依据。

(文字:闵钊 骆贤涛)

检察文物 有话说

内蒙古:建成启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 环资类案件鉴定难问题找到解决路径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贾桐桐)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启动仪式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下称“呼铁分院”)举行。鉴定库首批收入了区内外的17家鉴定机构、120名鉴定专家,为有效解决环资类案件办理中普遍存在的鉴定难问题提供了解决新路径。

据悉,今年1月1日起,铁路法检机关集中管辖全区28个罪名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呼铁分院在办案中发现,环资类案件办理普遍存在“鉴定难、鉴定贵、鉴定周期长”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办案质效。为此,该院主动对接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建设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制定完善鉴定机构与鉴定专家入库标准,并完成一期入库筛选工作。在此基础上,该院研发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小程序,收录了入库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及专家信息,汇集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资源。全区办案人员不仅可以按照办案需求筛选鉴定资源,还能通过“问题解答”模块,定期提交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由鉴定机构统一进行答复。

签约仪式上,司法鉴定中心代表、呼铁分院及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会签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合作协议》,就规范鉴定工作流程、优化一般案件鉴定时限、提升鉴定服务质效等内容达成协议。此外,呼铁分院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呼和浩特海关缉私局、满洲里海关缉私局联合会签《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建设应用会商座谈会会议纪要》,明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由全区环资类案件办案单位共享共用,并向社会公众开放。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